

河南省临颍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 承包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为完成河南省临颍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工作，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，将本工程承包给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完成，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河南省临颍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陈庄村村庄土地利用现状，规划空间安排，资源禀赋条件和村民需求意愿，明确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的主要类型，分为以下 3 种：路旁绿化、水旁绿化、废弃闲置地绿化。设计总面积 92 亩，其中混交林面积 39 亩，混交林比例 42.4%；乡土树种面积 92 亩，乡土树种比例 100%。栽植实生高杆紫薇 1854 株，玉兰 1712 株，秋月梨 97 株，桂花 97 株，高杆月季 97 株，软籽石榴 97 株，嫁接高杆紫薇 626 株，金丝垂柳 213 株，腊梅 213 株，片植灌木 435.6 m²，花卉地被植物 380 m²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

合格，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。

四、合同履行期限

45 日历天

五、合同价款

中标合同价：749000.00 元，大写：柒拾肆万玖仟元整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在项目施工完成后,经省级验收合格，支付总金额的 95%，剩余 5%质保金，次年养护期满后支付。

2、乙方结账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：

- ①承包合同；
- ②检查验收单；
- ③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施工前现场交底，明确施工范围、绿化标准、景观要求，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。

2. 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，对不合格施工工序、劣质苗木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、更换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协调陈庄乡、陈庄村的关系保障乙方正常施工秩序。

4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。

5. 负责提供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，配合乙方办理施工相



关协调事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、图纸方案及合同约定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，主动接受甲方监督、检查与整改要求。

2. 自行配备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、合格苗木及施工材料，所有进场物资须符合标准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苗木品种、缩减规格、降低施工标准。

3.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要求，全程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、邻里纠纷、环保问题等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 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，不得损坏村内道路、水系、房屋、公共设施及原有绿植，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、赔偿。

5. 及时清理施工垃圾、杂物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，工程竣工后做到场清料净。

6. 负责合同约定的后期养护工作，确保苗木成活、景观完好。

7. 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工程验收

1.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后，自行自检合格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施工资料。


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、施工图纸、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为准。

3.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、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即为正式竣工日期，开始计算养护期，养护期一年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，协商后所形成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等效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临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账款结清有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代表签字：

李
晓
印

乙方：(公章)
代表签字：

赵
准

2016 年 8 月 10 日

2016 年 8 月 10 日